— 1 —
华东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校研〔2014〕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港澳台地区考
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
的科学性、公平性、安全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
行，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
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
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
缺毋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执
行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
关规定；执行国家下达给学校的招生规模和计划；领导、协调博
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和审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指导全校
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쳔倀
博뚳㡰责퀀：执

—
 2 —
法以及学校相关具体规定；负责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招生专业
目录（简章）、招生宣传资料；负责报考咨询和教学研究工作；
组织命题、考试、考核、评卷、复试、录取及体检等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
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
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博士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
试科目的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
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
第三章 考生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硕
博连读和直接攻博。
第七条 学校自主开展博士生招生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
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及地点均由国家教育部统
一指定，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华东理工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博
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八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逐一审
核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及报考资格，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
考证；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资格。
第四章 初试、复试与录取
第九条 面向普通招考的博士生入学考试由初试、复试两部
分组成。

— 3 —
第十条 初试考试科目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或专业综合）
课共三门，均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
第十一条 研招办负责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务工作；
各院（系）负责复试（含面试）工作，具体按照当年度《华东理
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拟录取在职博士生、专项计划博士生（含少数民
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均须由本人与学校、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
书后，方可取得新生入学通知书。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录取工作按照学校有关
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不合格；
（三）政审不合格；
（四）体检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报考、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弄虚
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
格或学籍。
第十六条 本规定如有与教育部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
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